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函〔2024〕124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9号提案的答复函

政协内坑联络组：

您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处理的建议》收悉。我单位会同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监管”的治理工作思路，积极构建“源头减量、中端转运、

末端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一、推进建筑垃圾治理顶层设计情况

为补齐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的短板,初步形成“1+3+N”建筑垃圾处置模式方案,具体方案简介如下:

“1”:投资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由国企(城建集团)兜底处置全市建筑垃圾,预计规划占地面积约80亩,年处理能力约100万吨,投资1.5亿。

“3”:按照“晋北、晋西、晋南”的空间布局,建设3处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分中心。

“N”:原则上每个镇(街道)应规划建设至少一座建筑垃圾中转场站,用于临时堆放、分类本辖区建筑垃圾。

我局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晋江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将“1+3+N”建筑垃圾处置模式纳入该专项规划,已通过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起草《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目前,结合多轮意见建议与司法局审查意见,对《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了完善,正在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审议。

二、加强建筑垃圾日常监管情况

一方面,依据《关于印发<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的通知》(泉城管规〔2022〕1号),我局按照“谁产生,

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实施在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核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今年以来，共审批外运许可 36 份，消纳许可 17 份。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我局下发《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按照“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加强宣传”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维护建筑垃圾市场秩序。今年以来，各部门执法 3554 次，出动 8948 人（次），查处违规渣土车 1082 辆（次），处罚金额 97.87 万元。

三、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情况

社会参与情况： 我市现有两家民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分别位于晋北及晋西两个区域，年消纳工程渣土约 150 万吨。我局 23 年 4 月份组织有关单位赴上海考察，参观松江区天马无废低碳环保产业园项目、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学习先进工艺、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福建省世量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在考察中确定了投资意向，并于今年三月份引入一条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结合自有的运输车队，已基本形成“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

国企兜底建设情况： 为确保全市建筑垃圾消纳能力稳定，城建集团已确定拟建设投资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正在选址与可行性研究阶段。

附件：关于第 20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丁锦鸿

分管领导：柯振生

经办人员：王小伍

联系电话：85512319



附件

关于第 20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 | |
|---|---|
| 政协内坑联络组： 第 209 号《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资源化处理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建议一 | <p>（一）完善建筑垃圾回收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根据我市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和既有资源化利用能力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收运中转场站或建筑垃圾利用措施，鼓励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质的企业，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 1 至 2 个建筑垃圾中转场站，并逐步在各村、社区铺设 1 至 2 个厢房式建筑垃圾回收柜或建筑垃圾专用回收箱、临时堆放交付点，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站点网格化体系，解决建筑垃圾无处堆放、随意堆放的问题。</p> |
| 已完成事项 | |
|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 <p>为补齐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的短板,初步形成“1+3+N”建筑垃圾处置模式方案，具体方案简介如下：</p> <p>“1”：投资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由国企（城建集团）兜底处置全市建筑垃圾，预计规划占地面积约 80 亩，年处理能力约 100 万吨，投资 1.5 亿。</p> <p>“3”：按照“晋北、晋西、晋南”的空间布局，建设 3 处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分中心。</p> |

| | | | |
|----------------|---|----|--|
| | <p>“N”：原则上每个镇（街道）应规划建设至少一座建筑垃圾中转场站，用于临时堆放、分类本辖区建筑垃圾。</p> <p>我局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晋江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将“1+3+N”建筑垃圾处置模式纳入该专项规划，已通过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p> <p>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起草《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目前，结合多轮意见建议与司法局审查意见，对《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了完善，正在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审议。</p>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建议二 | <p>（二）加强收集转运日常监管。明确要求建筑垃圾转运须由纳入泉州市渣土车安全管控平台的运输企业进行转运。运输车辆必须办理《运输路线牌》，落实密闭运输、净车上路，并严格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和装卸载点运行。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向运输企业付费。政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名录等相关信息，逐步完善“上门服务、按量收费、便民利民”的市场化收运机制。</p> | | |
| 已完成事项 | | | |
|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 <p>一方面，依据《关于印发<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的通知》（泉城管规〔2022〕1号），我局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实施在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核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今年以来，共审批外运许可36份，消纳许可17份。</p> | | |

| | | | |
|----------------|---|----|--|
| | <p>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我局下发《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按照“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加强宣传”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行为，维护建筑垃圾市场秩序。今年以来，各部门执法 3554 次，出动 8948 人（次），查处违规渣土车 1082 辆（次），处罚金额 97.87 万元。</p>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建议三 | <p>（三）推动一体化处置模式。全市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就近运输、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安全环保”的原则，必须在主管部门核准的消纳场（中转场）或资源再生利用场所进行处置。积极探索本土建筑垃圾“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鼓励和培育具有建筑垃圾一体化处置能力或资质的企业，参与规划、建设和运营建筑垃圾中转场、消纳场及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1—2 家年处理量达 2000 万吨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经营企业，建成 1 个以上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p> | | |
| 已完成事项 | | | |
|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 <p>我市现有两家民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分别位于晋北及晋西两个区域，年消纳工程渣土约 150 万吨。23 年 4 月份组织有关单位赴上海考察，参观松江区天马无废低碳环保产业园项目、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学习先进工艺、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福建省世量科技环保有</p> | | |

| | | | |
|--------|---|----|--|
| | <p>限公司在考察中确定了投资意向，并于今年三月份引入一条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结合自有的运输车队，已基本形成“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p> <p>同时，为确保全市建筑垃圾消纳能力稳定，城建集团已确定拟建设投资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正在选址与可行性研究阶段。</p>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抄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